

# 瓦房店市教育局（本级）2022 年度单位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瓦房店市教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瓦房店市教育局（本级）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第三部分 瓦房店市教育局（本级）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瓦房店市教育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拟定地方教育法规和规章，经上级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研究、拟定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指导协调教育规划的实施。

（三）综合管理全市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各级各类民办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市直各部门和乡镇及各学校有关教育工作。

（四）负责全市教育督导与评估。

（五）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专项拨款的方针、政策，起草相关法规；统筹安排全市教育附加费、教育专项经费；管理局直各学校和局属单位的教育事业费、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审计局属单位教育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并指导学校教师队伍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八）管理全市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小学、初中、高中、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机构设置

瓦房店市教育局（本级）单位内设办公室、党办、双减办、基础教育科、学前科、职教科、计财科、基建科、审批科、人事科、督学室。

## 第二部分

# 瓦房店市教育局（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第三部分

# 瓦房店市教育局（本级）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4527.9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8676.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8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2 年支出预算 14527.9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8676.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2.74 万元，公用经费 94.39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4010.86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 二、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4527.9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8676.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8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527.9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8676.89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422.74 万元，公用经费 94.39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4010.86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4487.9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99.72%。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8636.89 万元，增长 147.61%。主要原因：2022 年中小学、高中、职高的公用经费都在教育局立项，走教育局的项目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4487.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类）14367.3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650.07 万元，增长 151.29%。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中小学、高中、职高的公用经费都在教育局立项，走教育局的项目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9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4.69 万元，下降 22.39%。主要原因是：教育局机关人员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38.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83 万元，增长 2.19%。2021 年与 2022 年此项支出基本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30.9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68 万元，增长 2.24%。2021 年与 2022 年此项支出基本持平。

###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517.1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22.75 万元，公用经费 94.38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09.9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瓦房店市教育局（本级）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6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个年度都未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下两年费用一致，因为公务接待人次和费用基本不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6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

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下两年都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下两年公车数没变化，因此运行维护费用不变。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高中助学金项目情况**

#### **1、项目概述**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7 号)、大连市财政局《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大财预〔2016〕75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管理办法》，对全市普通高中全日制在籍在校生中大连户籍的家庭困难学生进行资助，资助标准为 2000 元/生、年，通过助学金

项目能够使特困生、低保、残疾等困难家庭的高中學生正常完成学业。

## 2、立项依据

(1)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7号。

(2) 大连市财政局《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大财预〔2016〕757号)。

(3) 《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管理办法》。

(4) 高中政府助学金项目属于瓦房店市教育局的职能范围，其他部门没有开展类似项目。

## 3、实施主体

瓦房店市教育局。

## 4、实施方案

①项目的主要是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低收入家庭学生、孤残家庭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城市普通高中就读的，与所在城市普通高中学生享受同等政策)能够正常完成学业。政府助学金标准为2000元/生、年，用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

②此项目的实施对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起着关键性和必要性作用；

③此项目方案为大连市下发的《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管理办法》，为最优方案，得到社会好评，家长满意，让学生无后顾之忧，

安心学习。

#### 5、实施周期

每年春、秋两季各发放一次，每次 1000 元/生，全年 2000 元/生。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00 万元。

### **义务教育非寄宿困难家庭及困难家庭寄宿学生“一补”配套项目情况**

####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扶困助学体系，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大连市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19〕22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市县（先导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18〕168号）等文件精神，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在籍在校家庭困难学生和市工读学校寄宿学生给与生活资助，资助标准为小学 2000 元/生、年，初中 2500 元/生、年，通过生活补助项目能够使特困生、低保、残疾等困难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正常完成学业。

#### 2、立项依据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

（2）《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大连市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19〕22号）。

（3）《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市县（先导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18〕168号）。

（4）义务教育非寄宿困难家庭及困难家庭寄宿学生“一补”配套项目属于瓦房店市教育局的职能范围，其他部门没有开展类似项目。

### 3、实施主体

瓦房店市教育局。

### 5、实施方案

①项目的主要是使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在籍在校家庭困难学生和市工读学校寄宿学生给与生活资助，能够正常完成学业。政府助学金标准为寄宿生小学2000元/生、年，初中2500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用于困难学生在就学过程中发生的伙食、交通、必要学习用品等费用；

②此项目的实施对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起着关键性和必要性作用；

③此项目方案为大连市下发的《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市县（先导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为最优方案，得到社会好评，家长满意，让学生

无后顾之忧，安心学习。

#### 5、实施周期

每年春、秋两季各发放一次。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60 万元。

### **(二)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2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3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2.58 万元，增长 15.3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的公务员车补及取暖费未发放，需要在 2022 年补发。

###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7 个，预算金额 14010.86 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 收入等（无事业收入的单位保留事业收入的名词解释，但不列举主要内容，以下同）。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 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 收入等。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